

关于新浦化学（泰兴）有限公司氯碱装置安全环保提升改造项目（事故氯装置）
环保设施竣工、调试情况的公示

根据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（国环规环评[2017]4号）和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》（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）等法规要求，现将关于新浦化学（泰兴）有限公司氯碱装置安全环保提升改造项目（事故氯装置）环保设施竣工、调试情况公示如下：

本项目环评批复情况：泰州市生态环境局于2024年8月28日以泰环审（泰兴）（2024）150号文对本项目进行批复。

本项目于2024年11月开始开工建设，2025年4月建设完成，调试时间为2025年4月28日至2025年10月27日。

新浦化学（泰兴）有限公司

2025年4月25日